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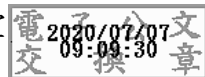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4條之1條文，業經本部於109年7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01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所屬機關一級、營建署所屬機關、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營造施工科 收文:109/07/07



1090163402

無附件